

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7年5月25日第十次會議

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條例草案訂定加租上限或租金水平上限

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接納他們的建議，在新的租住公屋(下稱 "公屋")租金調整機制下訂定法定的加租上限或租金與入息比例上限(立法會CB(1)1508/06-07(01)及CB(1)1580/06-07(01)號文件)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述意見／建議，並作出書面回應：

- (a)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加租或減租幅度作出限制的上限。委員建議 —
 - (i) 把該上限訂定於擬議收入指數變動的合理水平(例如10%)；及
 - (ii) 參考過去的公屋租金調整幅度訂定該上限；
- (b) 蒐集最清貧的30%至50%公屋租戶的每月家庭收入數據，用以計算擬議收入指數；及
- (c) 在條例草案訂明租金援助計劃的詳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7年5月25日